

轉發方式	110年11月17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檔平信	號：134 號	
保存年限：		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 
 電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  
 傳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  
 聯絡人：康倬誼秘書  
 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 
 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402 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，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，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之限制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217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  
 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裝

訂

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廷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2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0028217900-1.pdf)

主旨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，自110年11月2日起，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之限制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部110年10月29日發布之新聞影本1份供參（相關新聞請至本部網站參閱：首頁/訊息快遞/新聞發布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輪台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(均含附件)

